

#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P-J(J)2018-09-16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莲花路16号，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6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8]8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1.8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经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方面：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磨床工艺，项目其他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磨床，项目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料使用方面：项目工艺改进，已不再使用乳化液，项目其他原辅材料种类与实际消耗的数理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由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 （二）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降噪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生产管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金属边角料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 pH 值范围为 6.77~7.2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3mg/L、悬浮物 60mg/L、动植物油类 0.9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 14.8mg/L、总磷 0.4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6.8~58.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项目金属边角料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木工钻、台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验收组人员：

孙康  
吴译

孙康 楼文保 王娟

金艳

浙江武义华欣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